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矽導 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1001824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100237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商字第 10300039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030016253 號函修正，並修正要點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0300270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050034642 號函修正，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070037011 號函修正，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080038234 號函修正，並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10025619 號函修正，並自 111 年 7 月 2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30003410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活絡矽導竹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共場地之運用，並充分發揮本中心有關會議及展示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要點所指會議展示場地，係指本中心之：

- （一）主廠房一樓北側與三樓北側大廳。
- （二）主廠房一樓會議室。
- （三）行政棟地下室訓練教室、B01 會議室、B02 會議室。
- （四）商務中心會議室、訓練教室。
- （五）其他經本局認可之公共空間。

三、優先順序：使用本中心場地原則上以本局為優先，本中心進駐公司次之，園區內其他廠商第三，區外機關團體第四。

四、開放使用時段：

場地名稱	開放使用時段
（一）主廠房一樓北側與三樓北側大廳	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主廠房一樓會議室	上班日及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9

(三) 行政棟地下室訓練教室、B01 會議室、B02 會議室	時 (夜間及假日限本中心進駐廠商)
(四) 商務中心會議室、訓練教室	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五)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公共空間	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夜間限本中心進駐廠商)

五、收費標準：

- (一) 本中心場地使用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費一覽表」計費。
- (二) 本局因公務需求、接待國內外訪客及自辦活動，可免費使用本中心場地。若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之教育訓練、重要集會、慶典活動、政令宣導、公益活動或其他需求，經簽奉核定，得免費使用。

六、申請使用程序：

申請人於使用日 7 個工作日前，填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始完成申請程序。

七、取消使用程序：

申請人因故取消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填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取消申請表」申請取消。已完成繳費者，若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申請取消，則予以退還全額費用，若未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天申請取消，僅能轉換使用日期。

八、其他因素場地取消：

- (一)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颱風、地震等，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退還場地使用費全數；申請人如須改期舉辦，則須依本要點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 (二) 因本局業務需要而必須在申請人申請使用日自為使用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取消當日之使用，申請人得變更使用場地

或時間；如申請人不願變更，退還全額費用。

九、繳費：

申請人向本中心提出使用場地之申請，依第六點規定時限內，持本中心開立之繳款書，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場地使用費。

十、停止使用：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本中心場地；已核准或正在使用者，應即停止申請人或使用者之使用，並得沒收其已繳付之全數費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 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與政治、宗教有關之活動。
- (五) 損及本中心建築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六) 其他經本局認定與本中心設置宗旨抵觸，而不宜使用者。

十一、使用管理：

- (一) 使用本中心場地，如需布置應事先申請並徵得本局同意。
- (二) 本中心僅提供場地，會議或展示活動所需設備設施由申請人或使用者自行負責及保全。
- (三) 申請人或使用者如須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本中心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自張貼。
- (四) 申請人或使用者應自行負責使用區域之維護及清潔，離場前應請本局人員勘驗，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十二、場地安全維護：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或使用者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平方公尺/坪)	星期一至五 (上班日)			國定假日、星期例假日		
	含桌	不含桌		日間		夜間	各時段使用費		
				08:00 ~ 12:00	13:00 ~ 17:00	18:00 ~ 21:00	08:00 ~ 12:00	13:00 ~ 17:00	18:00 ~ 21:00
主廠房一樓北側大廳	60	90	168.00/50.82	3,500	3,500	x	x	x	x
主廠房三樓北側大廳	40	60	96.12/29.13	2,500	2,500	x	x	x	x
主廠房 1F 會議室	42	x	60.50/18.30	1,300	1300	1,800	1,800	1,800	1,800
行政棟 B1 訓練教室	90	x	138.00/41.75	1,50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行政棟 B01 會議室	x	8	52.27/15.81	5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行政棟 B02 會議室	x	10	58.43/17.68	600	600	1,100	1,100	1,100	1,100
商務中心 C02 會議室	12	x	32.50/9.83	800	800	x	x	x	x
商務中心 C03 會議室	12	x	32.33/9.78	800	800	x	x	x	x
商務中心 C04 訓練教室	24	x	48.88/14.79	1,300	1,300	x	x	x	x

備註：

1.各會議室之使用若不足上表時段之時數可按時數申請及計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主廠房1F會議室、行政棟B1訓練教室、商務中心C04訓練教室	行政棟B01會議室	行政棟B02會議室	商務中心C02會議室、C03會議室
400元/小時	150元/小時	180元/小時	250元/小時

2.其他經本局認可之公共空間，按實際使用面積每小時每平方公尺10元計價。

3.本中心場地使用之優惠方案：

- (1)單一公司當年總使用次數累積達 15 次以上者，費用以 9 折計收。
- (2)單一公司當年總使用次數累積達 30 次以上者，費用以 8.5 折計收。
- (3)單一公司單次租用超過 30 次以上者，費用皆以 8.5 折計收。
- (4)本中心現有進駐園區事業、工商服務事業及育成中心公司，費用以 8 折計收。

4.會議及場地設備以現場配置為主，本中心無法提供之設備、器材、物品由租用者自備，且於租用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方可攜入使用，並由承租者自負妥善保管責任及保全，以免遺失或毀損。

5.以上租金單價為未稅價格，租用時另加計 5%營業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申請表**

茲因舉辦_____，申請 使用矽導竹研發中心_____，並願意遵守 貴局「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各項作 業規定，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機關團體章或 發票章</p> </div>	借用機關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公司發票抬頭無誤（請勾選） 統 一 發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統 編：_____ 申 請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負 責 人：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傳 真 電 話： _____ 電 子 郵 件： _____ 地 址： _____
借用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時止
活動內容	
使用範圍	平方公尺（附場地配置圖）
審核意見 （由管理局填寫）	

承辦人：

主管：

附註：

- 一、機關團體如需借用本中心會議展示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日期7個工作日前，檢附機關團體登記文件（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及申請書乙式1份，並於「借用機關團體」或「借用人」欄位簽名或蓋章後，向管理局申請借用。
- 二、申請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經本中心通知補件以1次為限，經補件資料仍不全者退件處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矽導竹研發中心會議展示場地使用取消申請表

茲舉辦_____，前向 貴局申請
 借用_____因故無法如期舉行，擬向 貴局申請取消使
 用。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請蓋機關團體章或
 發票章

借用機關團體：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申請取消日期：

傳 真 電 話：

年 月 日

原申請借用日期	
取消原因	
審核意見 (由管理局填寫)	

承辦人：

主管：

附註：

- 一、借用本中心會議展示場地經核准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依本要點第七點申請取消。
- 二、請於「借用機關團體」及「借用人」欄位加蓋印信。